

移花接木、无中生有 偷逃税……

税务部门严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



■新华社发曹一作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刘开雄 吴慧璐

制造低资金流水假象、虚构运输业务链条、购买轨迹信息伪装……一些平台企业花样百出，不仅自己偷逃税、虚开发票，还拓展“业务”成为下游企业偷逃税的“帮凶”。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12月17日，浙江、陕西、辽宁等地税务部门公布了近年查处的3起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涉案的上下游开票、受票企业也受到税务部门相应处罚。这是税务部门首次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进行曝光。

花式违法：平台企业偷逃税手段尽出

平台企业是数字经济的生态核心，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是其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然而，近年来平台企业涉税违法案件频发，严重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网购平台“移花接木”双重偷税。

在浙江，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一家平台企业——浙江麻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案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都会加收服务费，又通过会计手段将这些服务费伪装成“负债”，将其藏匿在报表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少缴税费款297.29万元。此外，麻团公司还通过个人账户向推广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却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国家税款流失达472.75万元。

——货运平台“无中生有”业务造假。

在陕西，网络货运平台运是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运输业务、伪造资金流水，甚至花钱购买运输信息、货车导航定位等伪造运营的“真实性”，进而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收取“开票费”。经税务部门查实，该企业接受上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3.04亿元，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8.55亿元。

——灵活用工平台竟擅自“灵活开票”。

辽宁合众易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鞍山市一家灵活用工平台企业，对外开出的增值税发票金额累计高达9.73亿元。经税务部门查实，合众易薪通过将下游企业正式员工包装成灵活用工人员等方式，虚构灵活用工服务为下游企业虚开发票，帮助其少缴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甚至套取企业资金。五年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9.51亿元，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0.2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说，曝光这些案件，旨在进一步释放出强化平台经济税收监管、对税收违法行零容忍的强烈信号，坚决维护良好经济税收秩序和市场法治公平。

从严治税：严肃查处平台涉税违法行为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平台如雨后春笋般建立，推动商品和服务贸易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然而，个别不法平台企业却将平台经济虚拟化、跨区域化和分散化的特性异化为“避税工具”。

隐匿收入、虚构业务、虚报申报、分拆收入……从税务部门近年来曝光的平台经济相关涉税案件可以看出，尽管这些手段并无“新意”，但其带来的危害却不容小觑。

“平台企业上联下达，其涉税违法行为的后果远超单一企业违法，会对整个数字经济生态、市场治理秩序乃至社会公平造成系统性冲击。”辽宁大学副校长闫海说，平台企业的行为对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影响很大。若平台自身漠视税法、靠违法手段谋取利益，会向平台内千万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传递错误价值观念，引发恶性跟风，带坏行业风气。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李平说，税务部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针对平台经济特点，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适应趋势：加强税收常态化监管

“信息管税”是当前世界各国税收征管改革的核心内容。“平台企业涉税违法行为的隐蔽性，根源在于税收监管与平台数据之间存在信息壁垒。”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

根据今年6月国务院公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需按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目前已有超过7000家境内外平台积极履行了涉税信息报送义务，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主体整体遵从度较高。

施正文认为，通过相关信息报送，实现整个链条可查可溯，可推动税收征管从“事后追补”转向“事前防范、事中监管”。这也为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划定了明确标准，推动形成“监管有依据、企业有遵循”的良性互动格局。

专家认为，针对平台经济特点，还要加快研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税收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法修订，在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代办涉税事宜的义务，完善法治治理体系。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

车衣骗保 小心开车路上被“碰瓷”

新华社济南12月17日电(记者 邵鲁文)为车辆张贴个性车衣,购买高额虚假发票,在前车变道时采取不刹车或故意加速的方式撞上去,造成本人车辆“无责”的假象,以此骗取高额保费……这不是电视剧中的剧情,而是公安机关破获的真实案例。

近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破获一起涉案地域广、手法专业的系列保险诈骗案。据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经侦大队办案民警介绍,警方此前接到线索,反映有人涉嫌通过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方式诈骗保险金。历下警方立即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并协调全市各大保险公司协查,梳理可疑理赔案件。经初步调查,李某某进入警方视线,民警仔细检查其理赔记录,发现存在诸多疑点。

经民警依法侦查查明,过去5年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精心设计了一套完整的诈骗流程。其首先以几千至一万元不等的价格为自己车辆张贴个性车衣,随后从网上购买面额5万元至9万元的高额虚假发票,并私刻相关企业公章伪造配套的收款收据。为制造“真实”支付流水,其还通过向朋友转账并备注车衣型号、找人伪造转账记录等方式,精心编造了一套虚假的“高价值贴膜”证明文件。

准备就绪后,李某某便驾驶车辆上路,专门伺机寻找正在变道的车辆。其在前车变道时采取不刹车或故意加速的方式撞上去,从而造成本人车辆“无责”的假象。事故发生后,李某某即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并提交事前准备好的全套虚假高价贴膜材料。为施压保险公司快速赔付,其频繁拨打保险业投诉电话,以此手段成功骗取远高于实际损失的高额保险理赔款。

经办案民警调查发现,李某某的作案足迹涉及山东省内济南、济宁,及江苏、河北、山西、安徽、江西、广西等多个省份,累计制造33起同类交通事故。被骗保险公司多达13家,累计诈骗金额487215元。经过数月深入侦查,充分掌握其活动规律和犯罪证据后,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专案组民警在李某某居住地将其抓获归案。目前,李某某因涉嫌保险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醒,“碰瓷”骗保是严重犯罪行为,不仅面临保险诈骗罪的刑责,其故意制造事故的行为还可能构成更严重的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对广大驾驶员而言,平时驾驶车辆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变道、转弯时应提前观察,确保安全,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等 被列为民事案件案由

新华社北京12月17日电(记者 刘硕 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12月17日发布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此次修改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并细化完善了知识产权、竞争纠纷等相关案由,案由总量达到1055个,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悉,此次修改是《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施行以来的第三次修正。2020年第二次修正后的规定施行以来,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断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定或修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型民事纠纷,难以恰当归入现有案由,需要对规定及时予以补充和完善。

此次修改更加注重案由的简洁明了、方便使用,通过具体案由的增加、删除、升级、降级等不同方式修改具体案由206个,案由数量从929个调整为1055个。修改后的规定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并细化了知识产权相关案由,完善了竞争纠纷、商事纠纷相关案由。

结合海事审判实践需要,此次修改完善了海事海商相关案由。修改后的规定还完善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案由,针对新就业形态、老年人权益保护等人民群众所急所盼的领域完善了相关案由。

此外,修改后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港澳台居民律师可代理案件所对应的第三级案由,并丰富了第三级案由项下的第四级案由,增加了港澳台居民律师可代理的案件类型,以进一步促进港澳台居民律师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